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以专人送达和短信送达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下午在公司五楼会议室现场召开。公司董事共 9 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 9 人，其中，非独立董事谢立民先生、卫建依先生和谢勇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宣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自查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联董事黄宣、谢立民、邵侠、林树斌、卫建依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通过表决，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认购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黄宣、谢立民、邵侠、林树斌、卫建依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广东省粤垦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湛江农垦集团公司、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沈汉标和广发原驰·燕塘乳业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7名特定投资者。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8月3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4.6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1,211,487股（含21,211,487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2,349.95万元（含52,349.95万元）。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2,349.9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湛江燕塘乳业有限公司二期扩建工程”、“OAO电商平台建设项目”和“广东省乳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三个项目。项目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湛江燕塘乳业有限公司二期扩建工程	39,063.69	34,341.60
2	OAO电商平台建设项目	14,516.15	10,324.90
3	广东省乳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8,667.62	7,683.45
合计		62,247.46	52,349.95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



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全体非关联董事通过表决，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项下的全部内容。

3、审议通过《关于〈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和项目需求，根据议案 2 中确定的方案各项目，公司编制了《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联董事黄宣、谢立民、邵侠、林树斌、卫建依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通过表决，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该预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4、审议通过《关于〈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拟用于“湛江燕塘乳业有限公司二期扩建工程项目”、“OAO 电商平台建设项目”、“广东省乳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三个项目建设。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认真分析研究了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并编制了本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联董事黄宣、谢立民、邵侠、林树斌、卫建依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通过表决，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该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5、审议通过《关于〈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



告》的议案》;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账及使用时间至今未超过五个会计年度，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有关规定，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编制了《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该报告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联董事黄宣、谢立民、邵侠、林树斌、卫建依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通过表决，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该情况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6、审议通过《关于〈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劳资利益共享的长效激励机制，切实贯彻公司与个人持续、共同发展的企业管理理念，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市场竞争力。公司拟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同步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员工直接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再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资产管理计划，由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总额不超过 3,600 万元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相关员工通过持有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黄宣、谢立民、邵侠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通过表决，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确认，本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2014〕33 号）的各项规定。

该草案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及其摘要。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代广发原驰·燕塘乳业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签署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符合条件



的员工拟参加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通过“广发原驰•燕塘乳业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间接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已与该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黄宣、谢立民、邵侠、林树斌、卫建依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通过表决，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公司与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代广发原驰•燕塘乳业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签署的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31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及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的公告》。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签署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广东省粤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8,401,01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69%；广东省湛江农垦集团公司持有公司7,916,84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3%。该两个法人的唯一股东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与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该两个法人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并与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黄宣、谢立民、邵侠、林树斌、卫建依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通过表决，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公司与以上关联方签署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31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及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的公告》。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其他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除广东省粤垦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湛江农垦集团公司、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代广发原驰•燕塘乳业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外，还有其他特定对象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并与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联董事黄宣、谢立民、邵侠、林树斌、卫建依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通过表决，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公司与其他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及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的公告》。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相关关联方认购（或间接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并与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的行为，属于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联董事黄宣、谢立民、邵侠、林树斌、卫建依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通过表决，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及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的公告》。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采取相关措施填补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被摊薄的即期回报。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联董事黄宣、谢立民、邵侠、林树斌、卫建依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通过表决，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与相关主体的承诺》。

12、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为确保议案11所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拟要求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相关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黄宣、谢立民、邵侠、林树斌、卫建依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通过表决，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31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与相关主体的承诺》。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使投资者形成稳定的投资回报预期，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制订了公司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全体董事通过表决，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该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

1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范围内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改定价基准日和发行底价，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具体发行数量；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募集资金规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方式、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其他事项；



(2) 授权董事会洽商、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及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上市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等；

(3) 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回复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4) 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管理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报备手续等相关事宜；

(6)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 如国家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事宜，根据市场情况及项目进展情况，董事会可以适当调整使用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进度和实际使用金额；

(9)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建设有关的相关事项；

(10)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联董事黄宣、谢立民、邵侠、林树斌、卫建依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通过表决，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1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



会授权董事会在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2) 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或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3)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4)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托管方等合作方的变更作出决定，并签署相关协议；
- (5)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及管理法办法作出相应调整或修订，并对员工持股计划及管理法的施行进行解释和指导；
- (6) 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联董事黄宣、谢立民、邵侠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通过表决，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与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经日后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即进入向证监会提交发行审批阶段。公司拟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议案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联董事黄宣、谢立民、邵侠、林树斌、卫建依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通过表决，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将发生变化。公司拟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



等相关条款，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日后的修改情况，制定明确的章程修订案，与股东大会决议（如通过）等文件一起，办理新章程在工商管理行政部门的备案等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全体董事通过表决，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18、审议通过《关于适时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经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拟在公司取得必要批复后，适时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全体董事通过表决，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特别提示：以上议案 1-17，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30 日